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、C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2月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本案相對人A、B、C（下稱相對人等）母親罔顧未成年子女在場
持刀攻擊案父，並致使未成年子女目睹案父去世，案母身心狀況
顯非適任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者，且後續尚有刑事責任待調查及審
理，考量相對人們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
階段，故於民國114年8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等，並向本院聲請
繼續安置；於安置處遇期間，相對人等手足生活照顧、就學等狀
況穩定無虞，案母自114年10月6日裁定延押2個月，刑事案件持
續偵辦審理中，而家族親屬支持系統不足，整體評估兒少無其他
替代照顧扶養資源，為維護相對人等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

01 ，應對其等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等延長安置，
02 應予准許，裁定均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劉哲瑋